

##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 (陆丰市瀛港顺风造船厂第三分厂)

序号	单位名称 (或姓名)	社会信用代码 (或身份证号码)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	行政处罚事项	作出处罚时间	公开期限 (起止日期)
1	陆丰市瀛港顺风造船厂第三分厂	91441581MA4URYMQ4P	1、没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；2、作业场所未悬挂安全警示标识（标志）；3、作业现场地面及船台作业的配电箱采用木制，未设置关锁，不符合安全要求；4、气瓶压力表损坏，未能保持有效状态；5、作业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其中四个灭火器失效；6、作业现场的地面及船台作业区的电线均没有套管；7、船台作业区的洞口没有设置保护措施；8、船体高空作业平台没有设置安全防护措施；9、余**、钟**等15名（从业人员管理名单）电焊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、第九十九条	汕应急罚（2019）11号	罚款；其他	2019/07/16	一年 (2019年07月16-2020年07月15日)